

A.1 公告文书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4017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宅基地新建房屋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.02.27-2024.03.18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872-7526127

序号	权利人	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彭贵华	土地	漾濞县苍山西镇 马厂村委会第九 村民小组		270 m ²	宅基地	
		248.69 m ²			住宅		

公告单位：漾濞彝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02月27日

